

南投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 A 棟 7 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明濤/副召集人洪瑞智 紀錄：陳妍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事項）及執行情形：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1	委員會及分組會議召開期程： 1. 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於 6 月、12 月召開 2. 年度第 1 次分組會議於 3 至 5 月召開、第 2 次分組會議於 9 至 11 月份召開。	1. 社會參與組於11/4召開 2. 就業經濟與福利組於11/10召開 3.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於11/5召開 4.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於11/9召開 5. 健康照顧及醫療組於11/4召開 6. 人身安全與司法組於11/4召開 7.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於11/24召開 相關會議紀錄詳見 P86	各分組	續辦 ☐ 結案 ☒
2	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辦理情形	1. 第 2、3、4、5 組持續進行。 2. 第 1、6、7 組辦理觀摩，於 111 年度辦理。 第 1 組觀摩第__3__組 第 6 組觀摩第__2__組 第 7 組觀摩第__3__組 有關跨局處辦理合作方案，110 年度是否續做或結案？111 年度由第 1、6、7 組進行即可？ 跨局處辦理情形詳見 P100	各分組	續辦 ☒ 結案 ☐
3	本府性別預算請權責單位依中央主計總處分類做調整。	本府預計於111年3月3日邀請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張副理事長菊惠擔任性別預算課程講師，講授中央主計總處性別預算分類及相關表單工具運用與案	主計處	續辦 ☒ 結案 ☐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例。預計於課程結束後，函請各機關(單位)以111年度預算試辦依中央主計總處分類填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並自112年度起，全面調整依中央主計總處分類編製並公告前揭表件。		
4	性平意識共識營	1. 9/27 辦理各局處首長之課程。 2. 10/19、10/20 辦理各局處承辦人及長官之課程。	社會及勞動處	續辦 ☐ 結案 ☒

編號 2 列管事項建議事項：

主席裁示：

性別平等業務需要持續才能看見成果，待跨局處方案有階段性的成果後，再檢視是否進行結案，2、3、4、5 組持續辦理，1、6、7 組於 111 年開始辦理。

編號 3 列管事項建議事項：

主席裁示：

主計處於 110 年先用舊分類，111 年會試辦運用主計總處分類，另再進行相關性別預算課程，以建立本府相關性別預算的分類。

柒、委員會工作報告(略)

決定：

一、洽悉。

二、鑑於新北市經驗，除邀請外聘委員進行環境友善檢視作業，在辦理大型活動時加入性別平等標誌、圖樣或性平

文字等，可增加民眾及工作同仁的接觸及認識，因疫情影響，茶博、巧克力博覽會、萬人泳渡均已停辦，建請觀光處辦理燈會活動時將活動背板、圖樣、詞句…等納入進來，請各局處參考性別平等處網站辦理。

三、關於 12 月 7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線上進行 CEDAW 國家報告座談會，請各局處新進性別業務承辦人參與，列為數位學習時數。

四、各局處在辦理 NPO 補助時，尤其是大型活動加入性別平等元素(標語、圖樣)公私協力的角度將性別平等理念向大眾推廣。

五、在邀聘明年度委員進行分組時，每組應聘請至少 2 位以上委員，以利討論及共識的凝聚。

捌、各組工作報告：

- 一、社會參與組：(略)
- 二、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略)
-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略)
- 四、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略)
- 五、健康照顧及醫療組：(略)
- 六、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略)
-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略)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人身安全與司法組其一目標為降低性別暴力，近期有高嘉瑜立委的事件，及近期跟騷法的通過，未來可將此列為此組的重點宣導。
- (三) 現行已從基本人權轉變到環境集體權的重視，未來請將環境基本法宣導列入環境能源與科技組宣導的內容。
- (四) 從環境能源與科技組資料中，可看見性別友善環境只有提到「廁所」，但性別友善環境包含範圍眾多，如：哺集乳室、甚至是提供衛生棉都算是性別友善環境的一環，在各組別如有性別友善環境，可以再思考涵蓋的內容及範圍。
- (五) 對於每組的撰寫內容，在填寫執行成效應留意性別統計及分析，依數據進行說明、代表背後的涵意、與性別的關聯性為何，讓論述更具體、量化才能看出成效。
- (六) 分組會議召開時間第 1 次訂於 5 月中旬以前、第 2 次訂於 11 月中旬以前、委員會議召開時間第 1 次訂於 6 月中旬；第 2 次為 12 月中旬 召開。各局處請依分組會議委員意見進行修正，或於大會上進行資料補充，在會議紀錄上也需確實紀錄，避免委員意見遺漏而影響到整體資料的品質。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研提南投縣政府辦理法規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及流程圖(附件 3，P123)，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新聞及行政處

說明：

1. 依 110 年 2 月 5 日「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施訪評綜合座談會秘書長指示事項辦理。
2.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確保本府各單位(機關)擬訂自治法規草案時，能將性別觀點融入，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爰擬具本作業說明及流程圖。
3. 檢附「南投縣政府辦理法規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及「南投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法規案)流程圖」。

辦法：通過後函頒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據以辦理。

決議：

1. 檢視表部分漏印請補充資料予各局處(隨會議紀錄函知各局處)。
2. 作業說明四、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預留時間修訂為 2 週。

案由二：本府 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彙整如(附件 4，P125)，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處

說明：

1. 為持續推動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填報作業，本府以 110 年 10 月 7 日府主歲計字第 1100229799 號函請各機關(單位)填報 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2. 性別預算總表按類型區分，將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金額分別統計，最後再呈現各類型預算金額比例及 2 年度比較情形，俾利資訊分析比較及閱讀。
3. 本府自 109 年度起試辦推動性別預算工作，參採其他縣市政府首次規劃辦理之方式，先以較易於理解之四類型(1-A、1-B、2、3)作分類。茲為配合中央性別預算工作趨勢，110 年度先請業務相關同仁透過數位學習，初步了解中央現行性別預算工作內容；預計於 111 年度辦理實體課程，並於課程結束後，請各機關(單位)以 111 年度預算試辦依中央主計總處分類填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並自 112 年度起，全面調整依中央主計總處分類編製並公告前揭表件。

辦法：提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於本府網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針對現有指標，第二、三、六、七組提出修正建議，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各局處

說明：

組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理	決議
第二組 就業經濟 及福利組	農業處	有關重點工作(三)之工作內容第6點「輔導基層農會家政班有意經營田園料理、地方特色農產品加工者，運用在地農業資源經營副業，活絡農村經濟。」建請刪除「經營副業」改為「辦理相關研習訓練」	本案主要係輔導基層農會，針對有意經營田園料理、地方特色農產品加工者辦理家政班相關研習訓練，學習如何運用在地農業資源提升就業技能之外，並增加初級農產品附加價值。	建請刪除「經營副業」改為「辦理相關研習訓練」	同意修正「辦理相關研習訓練」
第三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民政處	1. 重點工作(一)婚姻平權友善措施，研議多元家庭之福利、權益保障策略項下，工作內容第5點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新住民福利服務中心及女兒館辦理多元性別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刪除工作內容5「及女兒館」文字敘述。	1. 因本縣尚無「女兒館」之設置，爰刪除工作內容5「及女兒館」文字敘述。	1. 重點工作(一)刪除「及女兒館」文字敘述。 2. 重點工作(六)修正為辦理新住民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性別認知宣導，以提升其家庭關係。	同意刪除「及女兒館」文字敘述。
		2. 重點工作(六)辦理新住民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其家庭關係。工作內容第1點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多元性別」意識宣導。及第2點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多元性別」課程及相關	2. 爰將重點工作修正為加強「多元性別」認知宣導。		同意修正為加強「多元性別」認知宣導。

		活動，重點工作與工作內容不一致。			
第六組 人身安全 與司法組	警察局	建議增加辦理單位。 重點工作(四)工作內容第4及第5點，辦理單位建議增加工務處部分，經本分組會議決議，請大會裁示增加工務處。	工務處意見： 有關非屬公園範圍內天橋及人行地下道之設置監視系統，經查本府目前無興設人行地下道，另於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內設置監視系統非屬本處業務亦無相關監視設備之設置資料。另查非路口之監視系統主政單位(經費來源)應為民政處，執行單位應為各鄉鎮公所，另依「南投縣政府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主管機關應為治安管理單位，故如須掌握天橋及人行地下道之監視狀況或建置監視系統建議由其他權責單位主政為宜。		公園主位目 管單各事業 為的事業機 的主管關，非 的管，非為 建設處，應 修正公園 成之目的 事業管 理機關。
第六組 人身安全 與司法組	教育處	擬刪除第7項指標，並請補充說明刪除理由：關於此項「青少年建立正確法治觀念及職場性騷擾案件處理流程」，於先前會議上，是先假設歸類在本科生涯發展計畫項下，惟依據現行中央法規，教育部補助「國中生涯發展計畫」，是用來辦理：國中八年級學生到公司工廠進行產業參訪，或到鄰近高中職進行專業群科參訪...等活動，透過實際體驗試探，像是高職美髮科、汽修科，了解不同專	委員：教育處建議刪除指標部分，案經本分組會議討論，並與二位外聘委員達成共識，不同意教育處提案之刪除，請按原先計畫先行實施一段時間後，再俟實際情形做滾動式修正。		職場性 騷擾之 宣導指 標回歸 於第4 組。

			工作項目。		
--	--	--	-------	--	--

決議：依上述表列所示。

案由四：檢陳「南投縣 111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附件 5，P127)，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及勞動處

說明：依據 110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考核指標第二條第一款載明「年度施政計畫需經婦權會(性平會)討論通過」辦理。

決議：本計畫應再補充疫情期間婦女狀況、先前 109 年度調查研究的結論，修正後交由陳月娥及陳斐虹 2 位委員確認後通過。

案由五：有關 109 年考核委員建議事項策進作為及 110 年辦理情形，(附件 6，P143)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及勞動處

說明：

1. 因應 111 年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請各局處針對 109 年實地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填列策進作為及 110 年辦理情形，以做為 111 年實地考核之資料基礎。
2. 為免在推辦業務時，針對委員建議與實際辦理出現落差，期藉討論提升執行成效。

決議：

1. 實地考核檢視自評分數和考核評分落差大者先行檢視改善

(量化)，此外，可立即改善、容易辦到的優先辦理。

2. 質性部分列為中長期階段，依委員建議改善作為，擬定具體作法後執行。
3. 於實地考核前進行預檢會議，以利資料之完備。

案由六：有關「南投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1 年-112 年)」，(附件 7，P193)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及勞動處

說明：原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較無相對應指標，故在填列成果時缺乏具體指標以檢視相關辦理情形。

辦法：提案通過後進行行政簽核程序以為執行依據。

決議：

1. 關於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1-112 年)需回應上次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將具體作為列入在質性的部分。
2. 請陳月娥委員協助後續修正事項。
3. 有關 P197 四、性別預算優先編列(二)辦理單位 2. 修正成上述辦理內容之 2 由各局處暨所屬機關辦理、內容 3 由主計處辦理。

案由七：為推行本府性別平等亮點及品質精進，擬具「南投縣性別平等精進創新及亮點工作坊計畫」(附件 8，P202)，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及勞動處

說明：各局處之業務內容與性別關聯之業務，通常並非僅有性別平等承辦窗口，而是在各局處內跨科室人員，如要提升品質，在填報工作成果或是推行性別平等業務則需改變過往以窗口為主的思維，才能使性別平等業務的推行更為順利。

決議：請各局處積極提出創新獎及故事獎的人/事/物，踴躍提出加分項目，以利本府爭取佳績。

案由八：為推動性別平等意識及勉勵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同仁，擬訂「南投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措施(草案)」(附件 9，P203)，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及勞動處

說明：

1. 為肯定辦理性平業務同仁之努力，並降低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同仁之流動，依 110 年行政院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之建議，擬訂「南投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措施(草案)」。
2. 前於110年第1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因委員對於激勵效果皆有提高獎勵基準之共識，惟提高之方式常受限於行政機關規定，建議於110年第2次委員會會議中討論較為明確具體可行方向。
3. 本措施如經本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進行行政簽核程序、執行。

決議：

1. 獎勵草案內嘉獎改為小功，訂定具體獎勵額度，例如總成績進步 3 分、5 分，有不同級距的獎勵，為體恤性平業務同仁辛勞，增高獎項的額度。
2. 除行政獎勵外，請幕僚單位研擬實質的獎勵，例如：禮券、禮物等。
3. 請社會及勞動處針對獎項的額度增加，於會後再與主計處、財政處、人事處確認相關執行細節。

拾、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參考各縣市政府作法，建議本府借鏡其他縣市經驗，**運用參事、參議督導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進行**，指定督導本府性別平等工作七個分組，提請討論。

提案人：社會及勞動處林志忠處長

決議：參議、秘書如嫻熟性別平等業務領域可發揮領導的功能，可挑選幾位參議、秘書對性別平等業務熟悉的人員進行試辦。

第二案

案由：成立**各局處之性別平等業務專案推動小組**，由副局處長召集各科室，視需求召開會前協商會議，整合內部共識，**加速各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提請討論。

提案人：社會及勞動處林志忠處長

決議：

1. 請各局處視業務需求成立各性別平等業務推動小組。
2. 性別平等業務人員異動頻繁，請減少人員異動，並於人員異動時，優先進行相關訓練/研習，以利於性別平等業務之銜接。

第三案

案由：透過標竿學習(例如參訪苗栗縣或其他縣市)進行交流，建議以各分組方式進行，增進模仿及觀摩的機會，提請討論。

提案人：社會及勞動處林志忠處長

決議：先由本委員會協助安排觀摩及交流的事宜。

第四案

案由：為培植本縣在地婦女團體，建議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時邀請婦團代表列席，增加婦團的公民參與及培力的深度，提請討論。

提案人：社會及勞動處林志忠處長

決議：照案通過，於日後召開會議時邀請有意願的團體列席。

第五案

案由：建議新舊任性別平等委員進行交流，以達到經驗傳承的目的，增進對本府性別平等推展上現況的瞭解，提請討論。

提案人：社會及勞動處林志忠處長

決議：徵詢新舊委員參與意願，如有參與意願再規劃以餐會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流。

第六案

案由：為提升各分組會議紀錄品質，建議各分組的會議紀錄提供範本供參，提請討論。

提案人：民政處賴瓊美副處長

決議：請社會及勞動處提供會議紀錄範本供各組參辦。

第七案

案由：現行本縣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一組及第三組之分組會議皆由副處長主持會議，前(臨時動議提案二)揭討論，各局處之性別平等業務專案推動小組，建議由副局處長召集，未來各分組會議是由處長抑或是副處長主持，提請討論。

提案人：民政處賴瓊美副處長

決議：性別平等業務推動仍賴各局處落實、推動，各分組會議角色和各局處專案小組目的不同，各局處專案小組是各局處內部推動、整合業務，各分組會議由副處長/局長層級以上主持會議。

拾壹、散會（下午 17 時 45 分）